

# 新《公司条例》第 6 部简介

## 利润及资产的分派

###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6 部(利润及资产的分派)载有关于将公司的利润及资产分派予成员的条文。

###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6 部没有对《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中的分派条文作出根本改动, 因为第 32 章的规则大致上行之有效, 且能提供明确的依据。第 6 部主要重整第 32 章的条文, 以及作出一些技术性修订。

3. 有关分派的特定条文载于第 32 章第 IIA 部第 79A 至 79P 条。虽然分派的常见形式是「股息」, 在第 32 章的制度下, 「分派」指每一种将公司资产分派(不论是否采用现金形式)予其成员的行动, 但不包括以发行红股、赎回或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及于公司清盘时分派资产的形式作出的分派。公司只可从可供分派的利润中拨款作出分派。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润, 是将公司(以往尚未分派或资本化的)累积已实现利润, 减去(以往尚未因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而冲销的)累积已实现亏损的款额<sup>1</sup>。

4. 第 32 章对上市公司有进一步限制<sup>2</sup>, 并订定有关不合法分派的后果的条文<sup>3</sup>。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 (I) 重整条文和使用现代化的语言

<sup>1</sup> 第 32 章第 79B(2) 条。

<sup>2</sup> 第 32 章第 79C 条: 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情况下作出分派: 如公司的净资产数额不少于已催缴股本与不可分派储备的总额, 以及如分派范围只限于不会使该等资产数额减至少于该总额。

<sup>3</sup> 第 32 章第 79M 条: 成员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向其作出的分派是在违法的情况下作出的, 则有法律责任向公司偿还该项分派。

5. 第 6 部主要重整第 32 章的条文，并作出一些变通，使之更合逻辑，既便于使用，也易于阅读，同时以现代化的语言编写，令公众更易理解。

6. 第 6 部载有关于将利润及资产分派予成员的条文。该部分为四个分部，各有特定的作用。第 1 分部界定或阐释第 6 部所用的词句。第 2 分部订明禁止或限制公司向成员分派利润及资产的情况。第 3 分部载有第 2 分部的补充条文，例如第 302 条规定，可合法分派的款额须藉参照第 4 分部指明的财务报表述明的某些财务项目而严定。第 4 分部为第 302 条的目的而指明财务报表。为分派的目的而指明的财务报表，是指周年财务报表、临时财务报表及初步财务报表。这与第 32 章的情况相同。

#### (II) 技术性修订

7. 因应新条例其他部分的改动，第 6 部的用词作出了一些技术性修订，例如：「帐目」会如第 9 部般改为「财务报表」；「公司购买本身的股份」会如第 5 部般改为「回购股份」。有关对「资本赎回储备」和「股份溢价帐」的提述，亦会因应第 4 部引入无面值股份制度而被删除。

### 三、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8. 第 6 部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建议分派：参照财务报表所涵盖的期间，是在新条例(第 295 条)的生效日期后开始。如财务报表是为新条例生效日期前开始的财政年度或期间作出，财务报表便须根据第 32 章的会计条文制备，而以该等财务报表为基础的建议分派则须根据第 32 章第 IIA 部制订。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3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